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陳淑卿
電話：03-5715131#73043
傳真：03-5252206
電子信箱：shuchin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清教科字第11090045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中小學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班招生簡章.pdf、110菁英班報名表.pdf
(110QA02071_1_26133832920.pdf、110QA02071_2_26133832920.pdf)

主旨：本校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領導與評鑑中心，辦理「110年中小學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班」（詳如說明）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所屬教育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培育班課程結合國內知名教育領域專家學者與中小學校長授課，以培育未來優秀的學校行政人員。課程兼顧理論與實務，亦安排了實務模擬練習，加強擔任校長與主任之實務經驗，有助提升學校經營效能。
- 二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0年8月12日(周四)止，團體報名享有學分費優惠。
- 三、報名資料下載：<http://delt.site.nthu.edu.tw/index.php>。
- 四、完成本班課程，於參加桃園市政府中小學候用校長、主任甄試時，於甄審積分中採計專案進修分數每六學分加2分，最高採計8分。
- 五、檢附110年度中小學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班招生簡章(第二階


教務處 110/07/27 11:56



1100004925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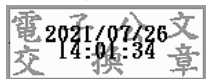




段)及報名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